

(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吉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潭山寺庙群(门楼、关帝庙)修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龙潭山寺庙群(门楼、关帝庙)修缮项目。

1.2 工程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工程内容: 龙潭山寺庙群(门楼、关帝庙)修缮项目(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工程承包范围:

龙潭山寺庙群(门楼、关帝庙)修缮项目(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 签订合同后150日历天内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四、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本合同工程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叁仟元整(¥1023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叁佰壹拾壹元玖角贰分(¥45311.9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2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锦, 联系方式为: 13911759795 授权权限为: 项目经理, 负责本项目施工全部事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6.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6.1.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6.1.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1.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1.4 通用合同条款；
- 6.1.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1.6 图纸；
- 6.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1.8 其他合同文件。

6.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吉林市文物保护中心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吉林市文物保护中心(公章)



单毅源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220200412652363R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越山路11号城建大厦

邮政编码：132000

电话：0432-62048568

传真：/

电子信箱：770803463@qq.com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吉林市府支行

账号：62209201110006531

承包人：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公章)



单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220106MABLXC1F85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中天大厦15楼中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创客空间室115-6号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13911759795

传真：/

电子信箱：10970961@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号：431903121810333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吉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龙潭山寺庙群(门楼、关帝庙)修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龙潭山寺庙群(门楼、关帝庙)修缮项目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5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经四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

期满。

发包人(公章): 吉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承包人(公章):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市船营区越山路11号城建大厦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中天大厦15楼中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创客空间室115-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晓迪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毅

电话: 0432-62048568

电话: 13911759795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吉林市府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号: 62209201110006531

账号: 431903121810333

邮政编码: 132000

邮政编码: 130000